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
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墨西哥：决议草案****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
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¹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³ 并着重
指出需要加速贯彻落实这一成果，

¹ 2002 年 7 月 9 日大会第 56/210B 号决议、第 57/250 号决议、第 57/272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3 号决议、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8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决议、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四次高级别对话摘要，

又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的摘要，⁴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以及关于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报告，⁶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已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再次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予以充分注意，以确保适当、有效地贯彻落实《蒙特雷共识》，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当前的危机，需要及时落实现有的各项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所重申的，对执行《蒙特雷共识》⁸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建立各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桥梁；

2.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使各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参与后续和执行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

⁴ A/65/81-E/2010/83。

⁵ E/2010/11。

⁶ A/64/189 和 Corr. 1。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2.II.A.7》，附件，第二章，决议一。

⁸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3. 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人员开展协商进程，以及主席团成员会晤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成员，商讨特别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4. 又欢迎改变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春季高级别会议的形式和日期；

5. 强调指出，应在各个级别上改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调和伙伴关系，以增进政策的连贯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会议期间参加发展委员会，并鼓励经常参与；

6. 欢迎理事会春季特别高级别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探讨《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不同章节与综合方法不可分割，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支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有助于进程的下几个阶段，包括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以及第二委员会的讨论和两年一次的大会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7. 确认调动国内国际资源，改善注重性别的公共管理和金融监管，创造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是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善治、透明度、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有效的财政和海关制度、可持续债务管理机制和税务方面更多的国际合作，是调动资源的必要条件；

8. 给人鼓舞的是，一些捐助国已经达到或超过《蒙特雷共识》中提到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表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落实不足，呼吁捐助国履行这方面的承诺，强调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应更有效、可持续、可预测、有优惠和无附带条件，特别是给最脆弱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以及充分给予支持，解决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具体发展挑战；

9. 确认各种新型自愿资金来源有潜力补充传统资金来源，强调指出应当依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目标支付这些资金，不对其造成过重负担；

10. 呼吁加倍努力，早日、全面和平衡地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并确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加上更多的贸易援助，是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市场准入利益的关键，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提供了机遇，各国可以主动协调努力，消除全球金融结构的弱点，包括有效地解决全球经济失衡和规章不足，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从全球经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能力不相称的现象；

12. 确认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努力，强调这些努力应在国际上协调，应导致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制定之中；

13. 指出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区域机制的能力，以补充国际金融体系（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贸易和南南合作；

14. 确认，亟需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中的全球承诺，需要支持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部分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确定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

15. 呼吁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部分取得巨大、圆满成功，重申在国内国际上调集发展财政资源，采用综合一体的方法，有效利用所有资源，这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尤其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

16.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开展上述许多活动；

17. 强调应该酌情在大会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审查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方式。
